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38,666.10 万元、母公司报表净利润-233,694.95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264,869.33 万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260,408.12 万元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计划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，且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勤

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在公司老挝钾肥项目扩建方案确认后，对项目合理投资的前提下，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刘国常、徐悦

2018 年 8 月 23 日